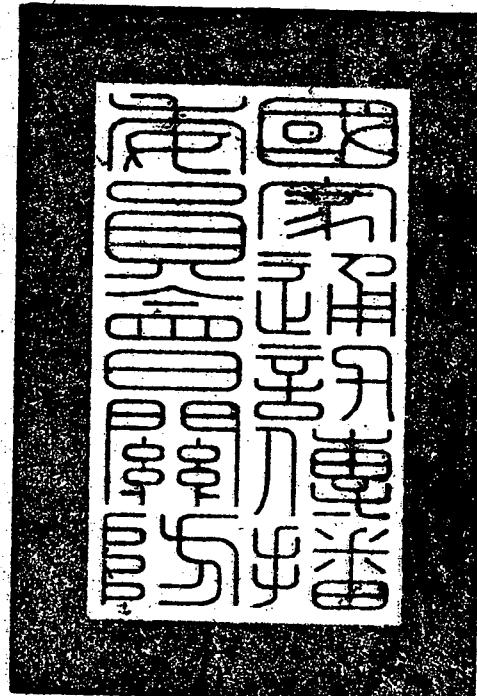


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通傳營字第10041073950號



主旨：公告101年度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優惠補助金額。

依據：電信法第20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16條及本會100年11月23日第454次委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固定通信用長路線、國際網路、綜合纜線、電路、網路、業者依度數據辦理：市務租賃、業者經營、業者執行101年優助金額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一、 優助項目：以市內數據電路之月租費為限。  
二、 優助方式：經營者，得依下列原則獲得補助。

(一) 偏遠地區：經營者於每單一中小學校或公立圖書館、太陽能板、數據機、或線路專時，補助方式如下：

- 1、 僅一家經營者提供單一中小學校或公立圖書館、新臺幣或元，為各家經營者補助金額之上限。
- 2、 以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（ADSL）、數據專線等低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速率提供者依經營額度為新臺幣6,000元。

(二) 非偏遠地區：經營者於鐵路服務發生虧損時，每單一中速率(含乙方式如下：

(1) 公布網站服務助數敘者新臺學家僅公立圖書館以高速光纖網路或FTTB) 提供中小學校(或乙方式如下：

2、經數位用營者戶取之金額之百分比，每月補助金額為新臺幣6,000元。

(1) 中小學校學生人數在200人以下(以準)：用戶用6,000元。

(2) 中小學校學生人數在200人以下(以準)：用戶用6,000元。

三、普及服務提供者申請本補助時，除依電信法第20條第3項及本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檢具相關以電子檔光碟片)，據審核補助：

(一) 普及服務提供者之市內數據電路月租費出帳帳單金

額或簽約金額等證明文件。上開文件須載明經營者事業普向用戶應收之金額，其金額包括申請電信之合計。

(二) 市明申用證申立圖書館件，高於該成本，為於用戶實收金額及向用戶實收金額之合計。

(三) 普及服務提供者向用戶實收金額之月報表電子檔(須依實施成果統計月報表之格式)。

(四) 教育偏示(二外通具檢所提教育偏示(二外通具檢所提申請公理就弱勢認定。)】者，為於用戶實收金額之合計。

(五) 資料格式或以其他適當之表格計算，惟使用其他適當之表格計算，須註明使用之理由。

四、學校直接連接至最近之區域網路中心之市內數據電路月租費。

主任委員

蘇衡